

遊客入院2日不治 疑染甲流鏈球菌

一名遊客周一入住伊院，臨床診斷為嚴重肺炎併發休克徵狀，兩日後不治。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正調查一宗感染甲型H1N1流感及甲類鏈球菌死亡個案。一名來港旅遊的39歲男子，上星期四(22日)抵港旅遊。他因咳嗽時右胸刺痛，及有吐血、氣促等病徵，本周一(26日)入住伊利沙伯醫院，臨床診斷為嚴重肺炎併發休克徵狀，即時轉往深切治療部作進一步治療。其後，他的病情急速轉壞，兩日後證實不治。

倘病菌入血 可導致休克

有微生物學專家指，甲類鏈球菌是一種導致皮膚及軟組織感染、喉嚨疼痛及其他形式敗血病的常見病原體。甲類鏈球菌散播力強，可以透過飛沫或直接接觸患者傳播。患者感染後會出現發燒、發冷、頭暈、腹痛、嘔吐及肚瀉等病徵。一旦傷口受感染，甲類鏈球菌會經傷口入侵體內，其釋放的毒素更會迅速入侵血管、心肝脾肺腎等多個重要器官。如果病菌意外入血的話，有機會導致中毒性休克綜合症，病者可於1、2日內死亡。



涉嫌在尖沙咀區商場盜竊遊客名牌手袋17歲少女(戴口罩者)，昨日被探員帶返白田邨住所搜查。

2女生涉偷名牌袋 警追查校園拉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兩名17歲女學生，疑因貪慕名牌及想「搵快錢」，到尖沙咀廣東道名牌手袋店遊逛時，疑見其他顧客購物後暫放一旁，趁機偷走共3個名牌手袋及錢包，總值2.5萬元。探員經3日追查，憑校服掌握疑犯身份，昨日先後在長沙灣一所學校及九龍城住宅拘捕2人，起回1個手袋及1個錢包。

白田邨押走 搵名牌大手袋

其中一名涉嫌「盜竊」被捕的17歲女生，昨晨由探員押返白田邨寓所搜查，再由母親陪同帶署調查。她被捕後警署時已換上便服，戴上口罩及鴨舌帽，並揹着一個名牌大手袋。事發本週二(27日)，尖沙咀廣東道一間名牌皮具公司，有顧客購買1個手袋及2個錢包，總值2.5萬元。及後，店員把該顧客所購手袋的防盜器拆除及裝進紙袋。顧客攜着紙袋繼續選購其他貨品期間，懷疑因粗心大意，把紙袋暫放一旁，稍後卻發現不翼而飛，店員遂報警調查。警方尖沙咀區刑事支援隊接手調查，在翻看閉路電視期間，發現有身穿校服的少女懷疑涉案。經過3日追查，探員終掌握目標少女身份。昨晨10時50分，先在長沙灣一間中學拘捕其中1人，並在搜屋時起回其中一個名牌手袋。及至傍晚，再在九龍城拘捕次名女學生，起回1個錢包。警方發言人指，一直積極打擊「搵快錢」罪行。此外，「十一黃金周」長假臨近，警方呼籲市民及商舖提高警覺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瑞安集團主席羅康瑞位於淺水灣的豪宅，日前險遭2名持雙程證男子闖入及洗劫，但保安員及時報警拘捕2人。案件昨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訊，2被告暫毋須答辯。案件押後至10月7日再訊。24歲被告王小飛及25歲被告丁翼，本年9月28日意圖在羅康瑞位於淺水灣道36號的大宅搶劫，合被控一項企圖搶劫罪。控方申請把案件押後，以待警方進行認人手續；又以2被告不是香港居民，於香港沒有固定居所及所犯屬嚴重罪行，反對2人保釋。裁判官將案押後至本月7日，2名被告期間須選擇警方看管。據悉，事發當日凌晨2時許，大宅保安員於花園看見2名被告。該保安員後被賊人發現遭毆打。賊人用刀指嚇及綁架保安員。及後，2名被告懷疑欲撬門闖入大宅但未成功，期間，保安員自行鬆綁報警。

獸父認姦3女 致墮胎染性病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51歲裝修工人多次侵犯3名年僅9歲至12歲的女兒。其中一次，他更在妻子面前強姦女兒，但妻子無動於衷，長女因而懷孕墮胎。當中，2名女兒染上性病。被告昨日在法院承認6項強姦及一項向16歲以下女童作出猥褻行為罪。法官麥偉德表明，被告罪行十分嚴重，要決定其對社會是否構成危險，延至本月25日以候其精神報告後始宣判。

有非禮案底 曾結婚3次

被告曾有10次案底。其中，1985年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，以及1996年的非禮案底。被告先後與3名女子結婚和1名女子同居，合共誕下5女1子。案中，3名受害女童事發時年僅9歲至12歲；現時為12歲至16歲，分別就讀小六及中三。案情指，被告1993年與主母親同居，1998年在內地結婚，3名女兒分別於1994年及1999年出生。其中，1999年出生的子女，3女兒原在深圳居住。2007年，長女X及母親先到港與被告同住，子女至去年11月才來港定居。被告於2006年至2009年，4度強姦當時年僅12歲的長女X。其中，2次發生在深圳一單位；一次X母親亦赤裸在房間內，被告就在妻子面前強姦女兒。2009年，X懷孕，在祖母陪同下在深圳墮胎。之前，她曾告訴祖母遭父親侵犯，但祖母只着她離開父親家。此外，被告2009年至去年間，亦犯當時僅10歲的Y強姦。2008年，被告又向當時僅9歲的Z作出猥褻行為，在她面前脫褲子，以及要求Z拔他的恥毛。

向社工投訴母袖手旁觀

直至去年11月15日，X向學校社工披露，早在12歲時在深圳遭父親強姦。來港定居後，她繼續遭父親侵犯。雖然母親得知事件，但未有阻止惡行。同月17日，事件驚動警方。去年11月20日，Y及Z由母親帶返港接受社工家訪時，Y亦向社工投訴遭父親性侵犯；而Z亦作出類似投訴。事後，警方拘捕被告。根據醫生檢驗，X和Y陰部皆有陰道加德納菌(Gardnerella vaginalis)，與淋病相關。

擱淺船穿底難移走 海事處3招減風險

抽剩油加錨防擾民 船東須對損毀財物負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前日凌晨颶風「納沙」襲港期間，有工程船受強風吹襲，先後撞毀柴灣油庫設施及杏花邨海堤。由於該工程船船底遭礁石刺穿入水，昨日仍然在現場擱淺，估計短時間內無法移走。海事處已向該船船東提出3項要求，包括：把危及旁邊大廈的輸送管高度降低、把船上剩餘少量柴油移走，以及加錨固定船身，盡量減低所造成的風險。而船東昨日已和打撈公司開會，研究盡快把該船移離現場的方法。海事處又表示，就事件造成的財物損毀，有關船東須負上民事責任。海事處處長已下令調查事故原因。



半浮沉船昨日仍擱淺在杏花邨海堤岸邊。

海事處助理處長(港口管理)鍾少文，在記者會上講述事件最新發展。

海事處助理處長(港口管理)鍾少文表示，肇事工程船為一艘半浮沉船。船上有混凝土拌合設備，8月10日由遠洋拖輪拖來本港準備參與海事工程。事發前，該船停泊在將軍澳海面，除落了2個船錨外，亦有纜繩與拖船連結。

遭吹斷錨鍊 或低估風力

鍾少文稱，由於船身長達13米，加上船上有混凝土輸送管等設施，受風面較一般船隻大。3號強風信號生效期間，該船在海面被強風吹襲，2條錨鍊當中的一條斷裂；另一條則鬆脫未能抓穩海床，遂導致意外。海事處認為，船東可能低估船隻受風力影響，或許處理上有不足之處。由於本港下周初會再受颶風影響，海事處會巡視其他船隻，了解防風情況。

兩安排拖船 均未能拖走

海事處昨晨派人登上肇事船調查及拍照，發現該船撞向海堤時，6個壓水艙中，5個已被礁石刺穿，以致船隻入水擱在海堤岸邊，移離較為複雜，需要詳細檢查損毀情況，再訂移離方法和時間。前日，船東曾2度安排拖船，企圖把船拖走，但均未能成功。船東昨日已和打撈公司開會，商討把船移離現場的可行方案。鍾少文表示，事件造成油公司碼頭設施及私人屋苑海堤損毀，船東須負上民事責任。鍾又稱，海事處人員上月27日颶風襲港前，曾到將軍澳海面巡視該艘船隻，當時情況一切正常。

作證遭警告 警司申覆核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警司余志鴻2006年面對下屬遭廉署指控教唆作偽證供，親自出庭作辯方證人。但余疑被秋後算帳，今年初收到警方書面警告，1年內不能升職。余志鴻強調，自己只是以私人身份作供，一字一句全屬事實。日前，余申請司法覆核，要求推翻該書面警告。現為交通總管及連例檢控科警司(交通連例檢控)的余志鴻，昨日回應指，暫不會評論此案。

下屬被控告 出庭為辯護

事緣大埔區議會前副主席溫學謙長女2004年遭狂徒淋灑水，2名兇徒罪成被判囚逾8年。當時任職大埔重案組偵緝警員的陳一村，被指查案時企圖妨礙司法公正，2006年被裁定罪成，判囚1年半。陳2008年上訴得直。申請人余志鴻當時任職警方大埔區助理指揮官，2006年任陳一村的辯方證人。

稱私人身份 非代表政府

申請書指，余作供時，提及部分警員會用私家攝錄器材。警方今年3月發出書面警告，指余證供未達警司專業水平，又未有即場解釋警隊立場，令人誤以為警隊認同警員自備攝錄機。余志鴻於申請書指出，當日他只是以私人身份作供，並非代表政府說話，審訊核心也與查案程序無關；但警方發出警告前未有考慮上述情況，認為警方不合理。

驅魔呢性交 風水師罪成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兼職風水師的被告以驅魔「過氣」為由，誘騙女友胞妹性交6年。他昨日被主審法官裁定7項藉詞促使他人性交罪成，還押至本月20日，等候被告家庭背景及受害人X創傷報告判例。法官在判辭中指，X若是誣告被告，何須把多年來的秘密，赤裸裸地暴露人前，讓傳媒廣泛報道。即使X與被告在合照中展露歡顏，亦不足為奇。因為X害怕被告發脾氣，會咒罵其家人。法庭認為，X是一個誠實可靠的證人，單靠X證供，足以反映事實真相。

43歲被告阮毓健中二後輟學，曾任製衣工及司機，2003年為兼職風水師，1994年有2項非法賭博案底。目前阮與母親同住深水埗元州邨。被告昨日得悉罪成後無任何反應。被告去年2月9日被捕後，在警方錄取的警誡會面影響中，強調是X主動引誘，令他無法抗拒，於2005年暑假發生性行為。當年X已16歲半，被告指X一直視被告為「水泡」，以滿足其物質需求。直至X去年升讀大學，向政府取得學生資助貸款，再加上有新男友，為擺脫被告才作出誣告。

X描述細膩 官指非誣告

法官姚勳智昨日在判辭中稱，難以接納誣告的推論。因為X在庭上把多年來的秘密，赤裸裸地暴露於人前，更在庭上說出被告如何以鬼怪驅魔騙取與她性交。期間，X更細膩描述情節，且X早於2005年及2007年，先後向其2名男女好友A和B傾訴驅魔性交一事。若要說X是誣告，為何X早要「處心積慮」，「置被告於死地」。

以家人要脅 逼叫「老公」

事實上，X年幼體弱，易受哄騙。當被告於2004年暑假指，X體內有鬼怪，需要每天進行「過氣」性交，以驅走體內鬼怪，正如X在庭上所稱，雖然已有懷疑，但她選擇「寧可信其有」依從被告指示。無論X上學放學起床臨睡前，均受到被告監察，以及須定時向被告報告，否則被告會發脾氣。被告指，X母親將會遭鬼搞死，胞姊會跳樓死亡，X會在30歲前患癌死亡。由於被告看穿X極緊張家人

安危，所以每當被告咒罵其家人，均可令她無奈依從，更要與被告互稱「老公老婆」，甚至在最後一次性交後與被告合照，再寫下「我愛你」字樣，顯見這並非X真意。姚官認為，X在被告迫令下，與他合照中展露歡顏不足為奇。

至於X胞姊Y的證供，可理解Y多年來遭男友及X瞞騙。Y證供雖與X有出入，但並非存有重大矛盾，法庭難以全部依賴Y的證供。當被告得知X報警後，多次給她發出手機短信，內容亦露端倪，例如：「你乖點啦，不要再傷害你身邊的人，不要再害死人啦」。當中的「害死人」，正如X所指，若她不聽從，母親胞姊就會死。

法庭認為，被告在事件中「處處說謊」，故裁定被告所有罪名成立。

「鬼王」抱怨被出賣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案中被告阮毓健曾在庭上表示信奉觀音，但在facebook虛擬世界卻自稱「修羅鬼王」，透露自去年初被捕至今開審前，自覺被人出賣，由「心痛」、「心淡」至「死心」的心路歷程。「鬼王」去年5月20日被捕後的貼文，盡見遭人背叛，欲斷難斷之情：「明知界限出賣應該好憎恨，咁多年辛苦同努力唔係白過。我而家只有心痛，究竟我係咪真係要狠啲至係係」。 「鬼王」指對方以怨報德，令他迷惘不解：「我做咁多無謂嘢只係一心想你開開心心……係咪所有人都係咁樣，好就應該，唔好嘅就入我數……」；「我哋識咗咁耐，我真係想害你，我認你死咗9年……咁多年來我係咪錫你你唔知嘅嘍」。去年7月至9月期間，「鬼王」更表示「開心」的感覺早已離他而去，只有「是否忍下去」的疑問。及至本年4月，「鬼王」終把心一橫，決意「無論係點，我都要為自己擇番個公道」。7月19日，「鬼王」更發出最後通牒：「真係死心咗，機會已經畀咗……唔好話我狠，有事亦都唔好怨我」。